

德恒家族财富管理法律 MONTHLY

(2024 年 11 月，总第二十九期)

德恒全球财富管理业务中心 9 人次
荣登 2025 年 The Legal 500 亚太榜单

扫描二维码关注
德恒官方微信公众号
获取更多热点资讯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关于本刊

德恒财富观察：记录德恒家族财富律师对当前行业发展的思考和感悟。

月度财富新政：汇总当月家族财富管理领域的主要政策法规，并附原文链接，重要新政将由德恒家族财富律师进行点评。

月度财富案例：摘录当月家族财富管理领域的代表性案例，重要案例将由德恒家族财富律师进行点评。

德恒财富动态：报道德恒律所财富管理业务中心的最新活动。

德恒财富研究：呈现德恒律师在家族财富管理领域的理论和实务研究成果。

德恒财富书库：由德恒家族财富律师推荐行业经典之作。

本刊根据当月实际情况，选择刊登部分或全部栏目。

您对本刊或德恒律所财富管理业务中心有任何需求或反馈，请联系：

fortune@dehenglaw.com。

欢迎德恒律所各办公室专业人士投稿，请附作者简介后投稿到上列邮箱。

德行天下 恒信自然

关于德恒全球财富管理 业务中心

德恒全球财富管理业务中心，依托于德恒道富家族办公室研究院，汇集德恒全球资源，致力于推动德恒财富管理业务的发展，旨在为富裕家族及高净值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财富管理综合法律服务。中心成员在家族办公室筹建及运营、家族慈善、资产配置、家族 / 家族企业治理等财富管理领域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长期服务于顶级家族和家族办公室客户。

主任委员：

郭卫锋（北京 / 香港）、李晓新（上海）、贾 辉（北京 / 万象）
王 刚（北京 / 雄安）、李 忠（北京 / 香港）

副主任委员：

袁淑芬（北京）、林佩华（深圳）、陈德渊（天津）

秘书长：

张 健（杭州）

副秘书长：

杜嘉霁（北京）、唐应欣（成都）、勾建美（北京）、石美云（香港）
闫 予（雄安）

01 德恒财富动态

- 德恒全球财富管理业务中心 9 人次荣登 2025 年 The Legal 500 亚太榜单
- 北京：勾建美律师承办案例荣获“LegalOne Merits”优秀评级
- 北京：侯炜律师为北京农商银行进行主题沙龙讲座
- 西安：成功举办昆仑信托业务交流会
- 杭州：中国人保寿险浙江分公司来访学习交流

02 德恒财富研究

- 浅析婚前财产的增值与转化问题 / 勾建美
- 特殊财产形式分割的法律指引与财富守护方略 / 勾建美

03 艺术财富管理

- 民办博物馆设立过程涉及的法律问题 / 李丹一
- 民办博物馆理事会的构成和职权 / 李丹一

04 海外政策前瞻

- 如何决定在美国哪个州设立信托？ / 王杰

德恒财富动态

德恒全球财富管理业务中心 9 人次
荣登 2025 年 The Legal 500 亚太榜单



2024 年 11 月 20 日，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法律 500 强》（The Legal 500）2025 年度亚太律所榜单发布。德恒凭借出色的业务能力和卓越的客户口碑，包括“私人财富”的 23 个领域（含 3 个地域）上榜、106 人次律师获重点推荐。其中，德恒全球财富管理业务中心人员上榜情况如下：

私人财富



郭卫峰
北京办公室



曹琦
天津办公室



杜嘉羿
北京办公室



唐入川
天津办公室



张健
杭州办公室

保险



贾辉
北京办公室

私募股权



郭卫锋
北京办公室



唐入川
天津办公室

税法



林佩华
深圳办公室

北京：勾建美律师承办案例荣获“LegalOne Merits” 优秀评级

近日，国际权威法律研究及评级机构 LegalOne 发布了最新项目评级结果。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勾建美律师承办的“巨额遗产遗赠纠纷案”被授予 LegalOne Merits “优秀 (Remarkable)” 评级。本案系一起涉及巨额遗产、多方当事人和多种遗嘱形式争议的复杂案件；涉及的遗产数量庞大，资产类型多样。勾建美律

师代理委托人参加诉讼，凭借其卓越的诉讼策略与专业能力，在诉讼过程中突破了多种遗嘱效力认定等诸多难题，成功地扭转了不利局面，为委托人争取到了超出预期的有利结果。委托人对勾建美律师的业务水平予以高度赞赏与认可。



北京：侯炜律师为北京农商银行进行主题沙龙讲座

2024年11月13日，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侯炜律师受北京农商银行邀请，开展《婚姻之舟，财稳行远——婚姻中的财富管理》主题法律沙龙讲座，旨在助力高净值人群有效实现财富传承的愿景、规避婚姻家事关系中潜在的法律风险，以法制力量为资产安全护航。本次讲座活动中，侯炜律师以丰富的工作经验结合《民法典》《保险法》与《公司法》相关规定，围绕高净值人士广泛关心的股权、房产与保单在离婚财产分割与财富传承中的法律实务进行了详细的解读。由夫妻共同财产的定义引入，侯炜律师以理论与案例相结合的方式系统解析了关于房产纠纷的处理及财富规划、公司股权的风险防范及财富传承、离婚及继承类案件中保单的相关法律实务。通过讲座为高净值人士对于资产配置的关心提供新的思考角度，进一步展现了科学合理的资产配置对于规避婚姻财产风险、实现有效财富管理的重要性。



西安：成功举办昆仑信托业务交流会

近日，“德而恒远 信而托付”运用信托制度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暨昆仑信托与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业务交流会在德恒西安办公室成功举办。本次活动特别邀请到昆仑信托西北地区业务总部副总裁尤伟祥、昆仑信托西北地区业务总部业务总监李炜、昆仑信托西北业务总部家族办公室业务经理范文婷及昆仑信托西北业务总部信托业务经理穆泽源与德恒西安的律师同仁们一起围绕如何运用信托制度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展开探讨，共同分享信托业务和法律服务的最新动态和前沿理念。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gN6-4xth43wWmj5LZ7zOaQ>



杭州：中国人保寿险浙江分公司来访学习交流

2024年11月22日，中国人保寿险浙江分公司人保督训工作坊一行来访德恒杭州就银保业务开展学习交流。活动中，德恒全球财富管理业务（杭州）中心主任郑丽萍律师以“银保业务常见法商问题实务探讨”为主题带来了一场精彩纷呈的分享。郑丽萍律师指出，当前私人财富市场蓬勃发展，大额保单作为重要的财富管理工具，在银保业务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在复杂多变的法律环境中，如何准确理解和运用法商思维并妥善处理银保业

务中的法商问题是挑战也是机遇。她还从婚姻、传承及债务隔离三种场景下的保单司法实践出发，结合生动的案例、详实的数据及丰富的实践经验，深入剖析了三种场景下的高频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建议方案。



德恒财富研究

浅析婚前财产的增值与转化问题

勾建美

婚姻家庭财富管理中的婚前财产在婚后增值与转化问题，是一个融合法律规范、司法实践与家庭现实需求的复杂领域，其蕴含财富增长机遇的同时，也潜藏着权益纷争的风险，凸显了在家庭财富管理领域，科学的财富管理规划与法律风险防范的重要性。在现实生活中，许多家庭为了让子女能够享受优质的教育资源选择出售夫妻一方婚前全款购置的房产，用售房所得资金购买学区房；又或者，夫妻双方为改善住房条件，将一方婚前全款购买的房屋在婚后出售，用所得的款项重新购置房产。这些做法，虽然在现实生活中极为普遍，但很大程度上可能已经使得婚前房产的归属发生了转化。除此之外，对于婚前购买的股票、基金等金融资产，在婚后也面临着类似的问题。无论是因市场行情波动导致价值起伏，还是夫妻共同参与管理决策使其发生变化，抑或是婚前财产通过夫妻共同行为产生了形式上的改变，这些看似平常的家庭财产变动都无可避免地涉及财产归属和权益分配的重要法律认定。本文将就婚前财产在婚后的增值与转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探析，以期为个人以及家庭的财富管理与决策提供有益的参考与指引，引导婚姻在法治的轨道上更好地承载情感与经济的双重责任，推动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的协同发展。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go-50m87gHJuz-15k2wiUA>

(作者为德恒全球财富管理业务中心副秘书长)

特殊财产形式分割的法律指引与财富守护方略

勾建美

在家庭及个人财富资产的多元化构成中，房产、现金存款及车辆等传统意义上的资产，经过长期司法实践、立法细化和法学理论阐释，已构建起相对完备且成熟的分割处置规则体系，其分割原

则和方法在法律与实践层面均较为成熟。然而，随着现代财富结构的多元化发展，家庭财富结构持续演变，除上述常见资产外，越来越多的特殊财产形式成为了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养老金、住房公积金、商业保险权益等。这些特殊形式财产，因其特有的性质和特点，使得在离婚分割时，无法简单地套用传统的财产分割原则和方法，不仅考验着法律专业人士的专业素养和判断能力，也促使我们在实践中不断寻求合理路径，寻求更加公平、合理且符合当事人利益的分割方案。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BwX7p3kpiEjiKvJtMm_-oA

（作者为德恒全球财富管理业务中心副秘书长）



艺术财富管理

民办博物馆设立过程涉及的法律问题

李丹一

近年来民间博物馆如同雨后春笋般纷纷成立，但在蓬勃发展的同时，我们也应关注我国当前法律仍然不健全的情况下，民办博物馆存在管理、经营不规范，权责不明确的诸多问题。

即前两篇艺术品管藏系列文章之后，本篇我们继续探讨民办博物馆设立过程中涉及的重要法律问题。

首先，关于藏品使用权的法律问题。

民办博物馆在设立过程中举办人交付的藏品的所有权应当转移给博物馆。依据《关于民办博物馆设立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民办博物馆藏品数量不能少于 300 件，真实可靠且来源合法。属捐赠性质的藏品、资金等资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捐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以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依托历史建筑、故居、旧址等不可移动的文化遗产实物并以其为主要保护、研究、展示内容的博物馆，以及以大体量实物收藏为主的博物馆，藏品数量可适当放宽。这里虽然没有明确规定转移的方式是出让或捐赠，但应当认为举办人在设立民办博物馆时向博物馆交付藏品应当视为类似“出资”的行为，因此该交付应当视为捐赠。

其次，关于博物馆出资的法律问题。

根据《关于民办博物馆设立的指导意见》，办馆注册资金最低限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举办者在民办博物馆备案阶段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或其他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出具的证明资金真实性的文件。举办者可以使用实物出资，房屋、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都可以作为民办博物馆的出资，但该等实物的评估价值总额在总出资额中不得超过 40%。劳务不能作为博物馆的出资。

再次，关于馆舍的法律问题。

我国博物馆制度建立较晚，相应地也一直没有妥善规定博物馆的馆舍标准。《博物馆管理办法》规定，申请设立博物馆需具有固定的馆址，设置专用的展厅（室）、库房和文物保护技术场所，展

厅(室)面积与展览规模相适应,展览环境适宜对公众开放。博物馆的建筑设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博物馆建筑应当划分为陈列展览区、藏品库房区、文物保护技术区、公众服务区和办公区等,相对自成系统。《博物馆条例》规定,设立博物馆应具有固定的馆址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展室、藏品保管场所,博物馆馆舍的建设应当坚持新建馆舍和改造现有建筑相结合,鼓励利用名人故居、工业遗产等作为博物馆馆舍,同时新建、改建馆舍应当提高藏品展陈和保管面积占总面积的比重。但上述规定只是原则规定,实践中参照意义不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对博物馆的基地选择、平面布置做了具体规定,详细制定了藏品库区、陈列区的面积、门窗位置、高度等标准。《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中将博物馆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没有区分国有博物馆和民办博物馆,应当认为在文物主管单位备案的博物馆的馆舍都需要遵守《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的要求,随后颁布的《关于民办博物馆设立的指导意见》也明确民办博物馆要遵守这一设计规范。

最后,关于举办者的法律规定。

民办博物馆的举办者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内的法人。民办博物馆的法人举办人一般为民营企业。国家机关及国有博物馆在职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举办民办博物馆。部分地区文物局特别规定,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不得申办博物馆。民办博物馆成立后,举办者享有了解本博物馆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推荐理事和监事人选、查阅理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博物馆财务会计报告、依法以举办者名字命名博物馆馆舍的权利。但同时,举办者在博物馆存续期间应协助理事会足额保障博物馆运营经费,且不具有分红权。

以上在民办博物馆设立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具有广泛的普遍性,举办者在民办博物馆设立之初应对设立过程的各个问题进行应对和准备,以便民办博物馆的顺利设立。

(作者为德恒沈阳财富中心主任)

民办博物馆理事会的构成和职权

李丹一

民办博物馆的系列文章的第四篇，本编文章谈论民办博物馆的管理机构理事会的构成和职权。

民办博物馆的管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没有法律规定，基本上都是依据举办者的经验和偏好进行管理，行业秩序混乱。随着《博物馆管理办法》和《博物馆条例》的颁布和实施，从法律层面上确立了博物馆的法人治理制度。

然而，我国虽然确立了博物馆的法人管理制度，但上述两部法律法规并没有详细解释和规定博物馆法人制度的具体内容，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规也仅仅是规定登记设立制度，而没有规定管理方式。

理事会作为博物馆的法人治理的核心，其除了是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其还是博物馆的执行机构。

《博物馆管理办法》和《博物馆条例》没有对理事会的人数做出强制性规定，但《民办博物馆章程示范文本》中规定，理事会成员人数为 3-25 人的单数。该规定意味着博物馆不能为追求决策效率不设立董事会而仅设立执行董事，故博物馆不存在“执行董事”这一机构。《民办博物馆章程示范文本》同时规定代表性社会人士理事不低于理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理事人选有举办者提名，可以等额提名也可以差额提名，形成候选人名单后由举办者、职工代表及有关单位推选产生。经选举确认理事名单后，由全体理事选举出 1 名理事长和 1 至 2 名副理事长，理事长和副理事长经全体理事过半数同意产生。博物馆理事是没有工作报酬的，但在博物馆担任其他职务的理事，可以依据其他职务取得工作报酬。理事任期为 3 年或 4 年，可以连选连任，连任届数没有限制。

理事会作为决策机构，依据章程行使职权。

主要有：修改章程；博物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博物馆收藏、展览、科研、教育的方针政策；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增加藏品的方案；处置藏品的方案；聘任或解聘馆长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博物馆副馆长及财务负责人；罢免、增补理事；内部机构的设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本博物馆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2015 年《关于推进博物馆理事会建设的指导意见》对博物馆职责进行了进一步阐述，博物馆理事会的职责应包含以下内容：确保博物馆的使命、宗旨和目的的持续性；确保博物馆能最广泛地为公众服务；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博物馆的各项业务活动；根据博物馆的使命和宗旨提供相应支持，确保博物馆藏品在当前和未来的安全和维护；支持博物馆通过研究，客观准确地诠释和传播有关藏品的知识；根据博物馆的使命和宗旨，监察和批准各项制度并监督这些制度的执行；规划博物馆的工作，检查和批准博物馆目标和实现途径，监督博物馆计划的执行；通过检查、批准、监督预算和财务报告，决策博物馆财政预算支出和募集资金，保证博物馆的财政稳定；审议博物馆馆长提名并与其签订合同，评估馆长的的工作；确保博物馆有充足的人员实施博物馆的各项功能。

(作者为德恒沈阳财富中心主任)

海外政策前瞻

如何决定在美国哪个州设立信托？

王杰

在美国设立信托时，除了联邦税法，在信托方面的规定因州而异，因为信托设立州不局限于设立人的居住州，所以很多外州可以纳入考虑。一般来说，美国有 7 个州被认为是设立信托的最佳州：阿拉斯加、特拉华州、内华达州、新罕布什尔州、南达科他州、田纳西州和怀俄明州。本文通过以下几个维度介绍不同州的大概情况。

保护隐私

隐私是许多设立人的主要考虑因素。虽然内华达州、新罕布什尔州和怀俄明州等州将关键信托文件的密封留给指定法官的酌处权，但特拉华州确保信托至少密封三年，然后才能向法官提出上诉。在此期间，有关信托的信息完全保密。这与其他州不同，例如阿拉斯加州，那里的记录立即向公众公开。

资产保护

阿拉斯加、内华达州和特拉华州是建立以资产保护为特定目标的信托的主要选择。在阿拉斯加和特拉华州，对审查虚假转移资产到信托有 4 年审查期，而内华达州则为 2 年。另外，阿拉斯加州要求配偶同意才能成立信托。内华达州也遵循同样的做法，并可以基于推定欺诈而使转让无效。特拉华州更为复杂，债权人需要证明虚假转让，但配偶和子女作为债权人时可以豁免这些条件。特拉华州法律允许现任配偶通过法定程序正式放弃未来对信托资产的追索。

节税

阿拉斯加、南达科他州和田纳西州不征收州所得税。但如果受益人不居住在特拉华州，也不会产生州所得税。阿拉斯加州的税收环境特别有利，没有州所得税、资本利得税、遗产税或赠与税。内华达州拥有类似的税收优势。

修改信托

我们之前介绍过修改不可撤销信托的方法，其中之一就是将旧信托重新注入一个新信托（Decanting），旧信托终止掉。不同的州在这方面的规则和灵活性不同。特拉华州虽然允许信托受托人将旧信托重新注入新信托，但条件比较严格。南达科他州和内华达州法律比较灵活，允许广泛的修改，特别受到世代信托和国内资产保护信托的青睐。

受托人管理权分配

指定型信托允许传统的受托人职责在不同的参与人之间划分，比如管理资产投资事宜由信托保护人或顾问决定，传统受托人仅负责执行决策及管理信托其他事宜。这种安排可以在管理信托方面提供更大的灵活性和专业知识，确保受托人可以依靠来自共同受托的专家指令，而不会面临法律后果的风险，从而提高信托的管理和效率。阿拉斯加、特拉华州、内华达州、新罕布什尔州、南达科他州、田纳西州和怀俄明州都提供这方面的灵活性。

除此之外，对于信托是否可以永久存续，不同州也有不同的规定，这可能影响到世代信托的设立。总之，设立信托前，设立人可以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和条件后选择合适的州作出资产规划。

（作者为德恒硅谷办公室律师）

DEHENG LAW OFFICE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100033

Tel: +86-10-52682888

Fax: +86-10-52682999

Email: deheng@dehenglaw.com

Web: www.dehenglaw.com